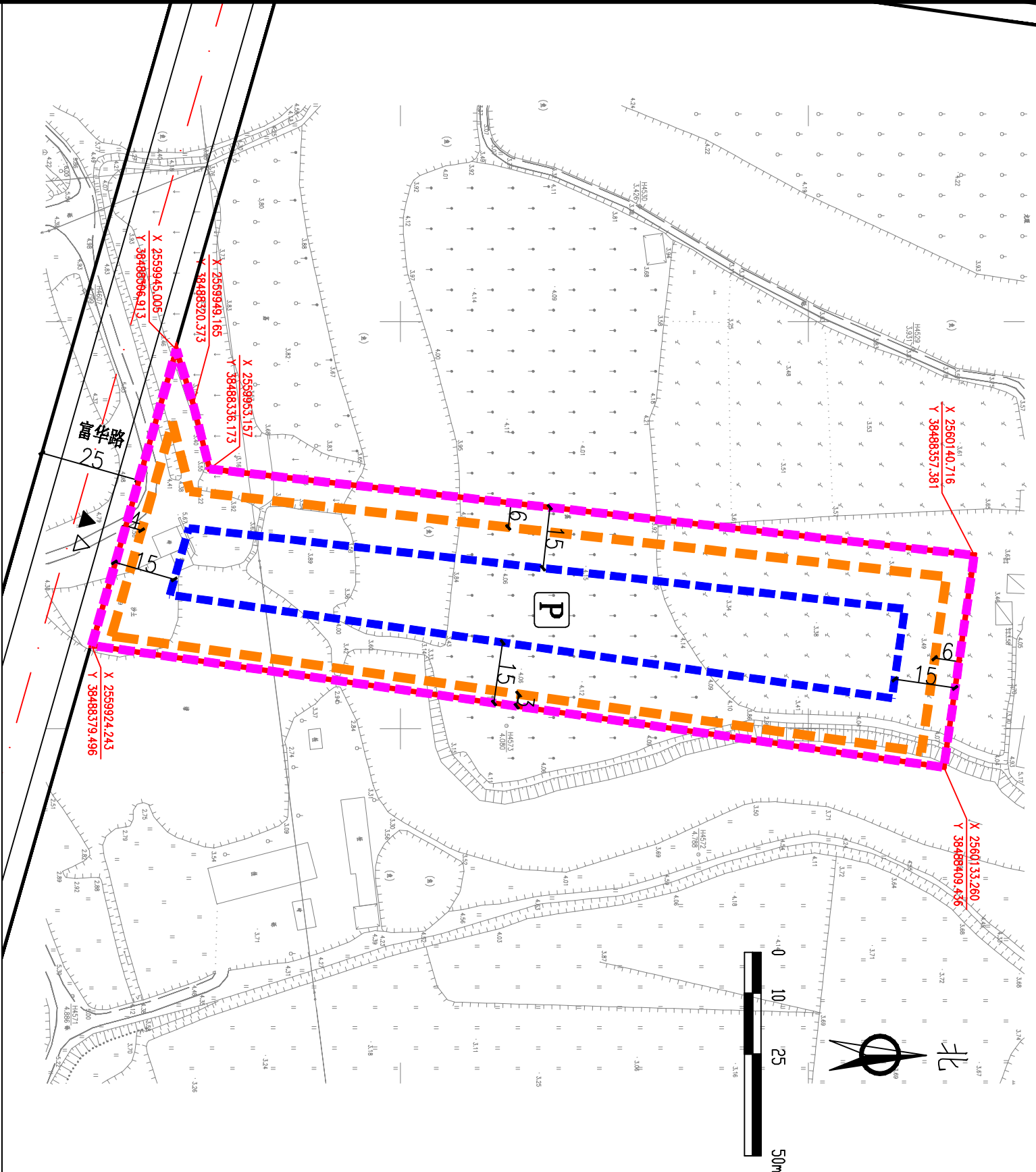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2015(储备)49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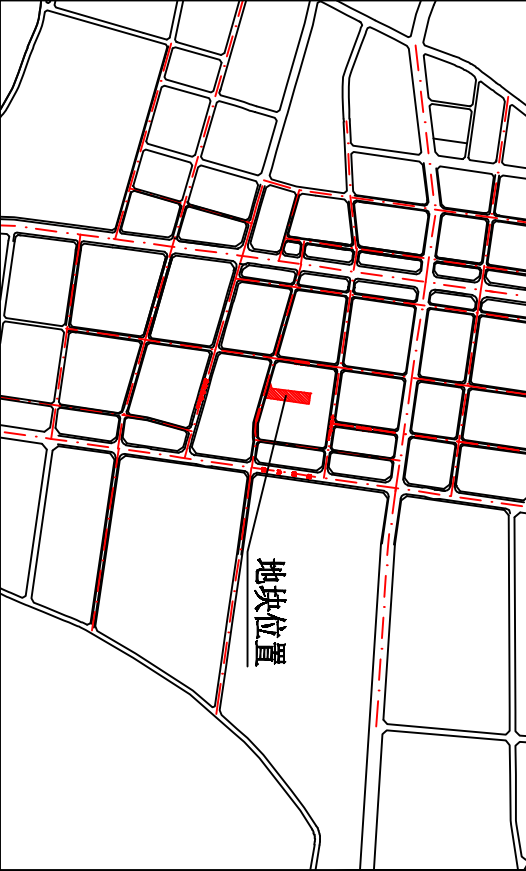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可用面积 (㎡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㎡)	机动车停车位 设置标准 0.8个/生或/100㎡学生 (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30条) 1个/400㎡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建筑性
2015(储备)49号	A3	教育科研用地	10527	10527	≤1.5	≤30	≤15790		≤17	≤54	≥30%	教育科研用地及其附属设施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位置:石湾镇新城区黄城塘路南侧



图例

- ▲

机动车出入口
- △

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P

配套停车

- 说明:
- 图例尺寸均以米计;
 - 本用地须在完善现状所有建筑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,以划拨部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;
 - 新建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;

博罗县2015(储备)49号用地位于石湾镇新城区黄城塘路南侧地段,该用地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已于2018年1月30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建设和委员会第九次(2018-1次)会议审议通过,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:
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(A3),可用地面积10527㎡,计容积率面积10527㎡,计容积率面积≤9474㎡,容积率≤0.9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,石湾镇政府申请调整容积率,拟将该用地容积率由0.9调整为1.5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相关事项公布如下:

建设项目名称: 2015(储备)49号用地

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(草案)如下,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(A3),可用地面积10527㎡,计容积率面积10527㎡,计容积率面积≤15790㎡,容积率≤1.5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0%,建筑层数≤17层,建筑高度≤54米。

凡与以上申报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(单位),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,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: 董工
联系电话: 0752-40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11月26日